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7066号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72号  
东方广场2209

经查，职工叶小玲（身份证号码：\*\*\*\*\*248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叶小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90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叶小玲  
身份证号码：\*\*\*\*\*24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2211元	5%	110.55元	90.40元	20.15元	121元	121元	242元	入职情形：新参加工作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2524元	5%	126.20元	101.50元	24.70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24元	5%	156.20元	101.50元	54.70元	656元	656元	13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29元	5%	186.45元	135.00元	51.45元	617元	617元	123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865元	5%	243.25元	135.00元	108.25元	108元	108元	21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865元	5%	243.25元	157.50元	85.75元	943元	943元	1886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079元	5%	253.95元	157.50元	96.45元	193元	193元	386元	201909-202006 单位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938元	5%	346.90元	340.00元	6.90元	83元	83元	166元	202107-202206 单位足额缴交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8021元	5%	401.05元	387.50元	13.55元	163元	163元	326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8833元	5%	441.65元	387.50元	54.15元	650元	650元	1300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9408元	5%	470.40元	387.50元	82.90元	995元	995元	199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叶小玲  
 身份证号码：\*\*\*\*\*24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083元	5%	404.15元	387.50元	16.65元	83元	83元	166元	
总合计							4908元	4908元	98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